

明溪县公安局文件

明公综〔2024〕62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关于对县人大代表有关意见建议的答复

罗建文代表：

《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坪埠东路安全隐患的建议》由我单位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2023年以来，县道安办多次组织公安（交警）、住建、城关乡等多个部门到坪埠东路交通事故多发点进行现场调研，协商制定该路段隐患整改方案，并确定由住建部门对该路段进行隐患整改。截至目前，住建部门已在坪埠东路路段新增设置减速带16条，减速慢行、前方学校等交通标志牌4块，修复防撞桶1个。下一步，我局交警大队将依托县道安办，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再次

对坪埠东路进行现场调研，研究新增完善标志标牌，从根本上改善该路段通行环境，最大限度减少该路段安全隐患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公安局

2024年8月6日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印发

